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光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本次贷款实际发生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3、债务人：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4、保证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缴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

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0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18%。

目前，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